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运行维护费——园区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园区保安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园区保安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管辖区域内。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1、具体服务地点和范围：

（1）汽车城板块巡逻作业范围约 6.3 平方公里，南起顺义区南环路，北至顺平路，东起顺通路，西至机场东路。

（2）林河板块巡逻作业范围约 4.16 平方公里，东至顺泰路，西至铁东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双河路。

（3）临空板块巡逻作业面积约为 4.1 平方公里，南至文化营村北十支渠，北至白庙村乡道以南（不含乡道），东至中干渠，西至南郎中村边界（恒兴西路步道边缘含步道）。

2、服务内容：

负责对园区区域内进行日常治安及巡逻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园区内道路巡逻任务。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巡逻工作，完成园区治安巡逻工作：每天巡逻时间为 24 小时并填写好相关记录。

(2) 完成园区内突发治安事件处理流程，确保园区治安工作落到实处。

3、服务标准

乙方按照《保安人员服务标准》《巡逻保安人员管理制度》（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进行安保工作，确保安全防范措施管理到位。

三、服务人员数量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人员数量：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标准及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巡逻人员数量共计 66 人，其中保安人员 60 名，巡逻司机 6 名；

2、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3447180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按照协议签订时国家规定的税率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含税总价如有变动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以上价格为乙方包干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履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制定巡逻方案及巡逻路线、要求，乙方严格遵守执行。
- 2、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园区内有关人员发生的争执。
- 3、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

责成巡逻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乱纪的巡逻人员有权要求调离。

4、乙方巡逻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含）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其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 （2）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无生理缺陷，无精神病（或家族史）无其他慢性疾病史及传染病；
- （3）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 （4）具有保安员证，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 （5）从外省市招聘的巡逻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被录用的在岗的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3、乙方负责支付巡逻人员工资，提供巡逻人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

5、乙方巡逻人员有权对甲方保卫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未进行改进，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如甲方有特殊需要，甲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工作。

7、乙方负责对巡逻人员违法、违纪、失职等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

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如乙方保安人员造成其自身、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按照合同附件《安保服务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外，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约违约金。

5、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九、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剑峰

2023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6日

附件一：

保安人员服务标准

一、巡逻保安员标准

1、执勤保安员 24 小时巡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2、保安人员身高不低于 160cm，年龄 18 至 50 周岁，确保仪表整洁，不留长发、胡须，制服干净不褶皱。要求：头脑清楚，讲普通话，举止规范，执勤时讲文明用语（您好、您慢走、谢谢合作等），爱岗敬业，有责任心。

3、执勤保安员装容严整、纪律严明，所有上勤保安员统一着制服、标志齐全，杜绝长发、穿白鞋的现象；

4、担任巡逻任务的保安员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通讯和报警设备。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用具。备有巡逻勤务登记簿。

5.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6. 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接班人员到达岗位后，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的结果，并交待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对当值期间发生的各种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填写好值班记录。

7.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8. 保安人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9. 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10、遇有突发情况或出动指令，做到“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处置”。

11、做好极端天气、汛期、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等时期的巡查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协助园区管委会做好保障工作。

二、执勤保安员在本区内进行巡查、警戒，制止如下违返社会秩序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协助园区管委会处理：

1、在人行步道、绿地停放车辆的行为，协助属地维护管辖区域的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2、流动经营的小商贩及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公共区域促销行为的商户，四处游动的收废品人员。

3、乱贴小广告、私自悬挂横幅、标语的行为。

4、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5、检查、发现、报告公共市政设施各种不安全隐患。

附件二：巡逻保安人员管理制度：

- 1、依照法律、法规及物业各项规章制度对园区治安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 2、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巡逻服务，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 3、巡逻过程中，须佩带电筒、对讲机等巡视器材。
- 4、对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做出处理，并向保安队长或其他值班领导报告。
- 5、保安队长负责治安巡逻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 6、发现不法行为时应予以劝止并及时报警。
- 7、发现火情，应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报警。
- 8、及时解决和协助处理入区企业投诉和求助。
- 9、巡逻队员下岗后与接班人员做好交接，并做好相关记录。
- 10、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处罚。

附件三：考核表

安保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
1	日常管理	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健全	5	
2		人员考勤、交接班记录健全	5	
3		遵守纪律，服从甲方安排	10	
4		拥有应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预案	5	
5	执勤管理	是否24小时巡视	6	
6		是否按巡逻频次巡逻	5	
7		有无脱岗、离岗、睡岗等现象	5	
8		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	8	
9		执勤巡查到位，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8	
10		服务态度不佳，遭到投诉	5	
11		交接班对工作内容转达清晰明了	5	
12		私自收受贿赂，造成损失的	5	
13		发现违纪、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未及时上报的	10	
14		是否有执勤期间饮酒现象	10	
15		对甲方安排的临时性任务积极配合	8	
综合得分				
本考核为100分制，每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每小项分值视具体情况打分。				